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何俊毅
電 話：04-3706132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518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51888A00_ATTCH1.pdf、005188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辦理「109年校園廉政微電影徵稿競賽」活動
簡章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主管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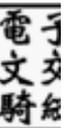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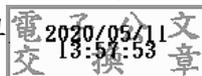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內政部109年5月4日內授警字第1090878295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活動資訊：

- (一)報名資格：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專前3年）學生。
- (二)拍攝主題：以「清廉」為主題辦理微電影競賽。
- (三)報名截止日期：109年7月24日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(四)作品等級及獎勵辦法：依評審成績，錄取第一名、第二
名及第三名各1名，佳作3名，人氣獎1名。

三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，請電洽專線（03）3322101轉
7556—7558，或寄信至10034617@mail.tycg.gov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